

## 華人慈善基金

### 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9 條的規定而設立。委員會有酌情決定權將基金運用於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4,910 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收入及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等），而總支出為 3,210 萬港元（主要包括職員薪酬及營運開支等）。基金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盈餘為 1,700 萬港元。

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2. 東華三院主席  
李銻麟博士, JP
3. 陳寧寧女士, BBS, JP (任期由 21.10.2017 起)
4. 葉長清先生
5. 郭岳忠先生
6. 李家祥博士
7. 盧維幹先生
8. 湯棋滄女士 (任期至 20.10.2017)
9. 王聯章先生, MH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的華人慈善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華人慈善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153章，附屬法例B)第9(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華人慈善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評估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華人慈善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一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一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人慈善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梁家倫代行

2018年12月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慈善基金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41,590,942	127,000,518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項	4	914,689	900,428
預支款項		66,502	6,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72,121,027	53,088,299
		<u>73,102,218</u>	<u>53,995,411</u>
<b>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1,080,136)	(1,918,841)
未放取假期撥備		(172,861)	(242,63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937,983)	(867,853)
		<u>(3,190,980)</u>	<u>(3,029,32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9,911,238</u>	<u>50,966,085</u>
		<u>211,502,180</u>	<u>177,966,603</u>
<b>累積基金</b>			
累積盈餘		164,597,676	147,604,103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46,904,504	30,362,500
		<u>211,502,180</u>	<u>177,966,603</u>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華人慈善基金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b>收入</b>			
股息		5,467,167	5,426,773
利息		325,469	161,215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39,737,544	36,776,167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轉來款項		38,200	38,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528,747	-
兌換收益		-	164
		49,097,127	42,402,519
<b>支出</b>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9,737,544)	(6,776,167)
資助金	8	(3,154,024)	(1,614,743)
職員薪酬	9	(15,491,222)	(14,545,914)
租金及有關費用		(2,576,370)	(2,302,037)
其他營運開支		(1,143,947)	(1,157,935)
兌換虧損		(447)	-
		(32,103,554)	(26,396,796)
<b>年度盈餘</b>		16,993,573	16,005,723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華人慈善基金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年度盈餘	16,993,573	16,005,723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9,711,424	15,792,136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款額	(3,169,420)	-
	16,542,004	15,792,136
<b>年度全面收益</b>	<b>33,535,577</b>	<b>31,797,859</b>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華人慈善基金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6年4月1日結餘	131,598,380	14,570,364	146,168,744
2016-17年全面收益總額	16,005,723	15,792,136	31,797,859
2017年3月31日結餘	147,604,103	30,362,500	177,966,603
2017-18年全面收益總額	16,993,573	16,542,004	33,535,577
2018年3月31日結餘	164,597,676	46,904,504	211,502,180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16,993,573	16,005,723
調整：			
股息		(5,467,167)	(5,426,773)
利息		(325,469)	(161,2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528,747)	-
兌換損失/(收益)		447	(164)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9,737,544)	(6,776,167)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9,737,544	6,776,167
應收帳項減少		61	160,207
預支款項(增加)/減少		(59,818)	1,775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增加		(838,705)	719,879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增加		(69,771)	46,18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70,130	138,247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7,774,534</u>	<u>11,483,860</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5,480,327	-
已收股息		5,540,456	5,425,092
已收利息		237,411	157,54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1,258,194</u>	<u>5,582,638</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19,032,728	17,066,498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53,088,299	36,021,801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5	<u>72,121,027</u>	<u>53,088,299</u>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華人慈善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9(1)條，可酌情決定基金運用於：

-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
-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 153 章，附屬法例 B)第 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將導致基金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發生變化；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主要影響基金作為物業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該物業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收支表中的開支確認時間。

基金尚未評估上述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基金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 (如下文 2(e)所解釋)後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累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表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e)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表記帳。股票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表，該等資產其後的公平值增加時，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在收支表內確認入帳。

**(f)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表內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18</b>	<b>2017</b>
	<b>港元</b>	<b>港元</b>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141,590,942	127,000,518
	=====	=====



**4. 應收帳項**

	<b>2018 港元</b>	<b>2017 港元</b>
利息	102,539	14,481
股息	808,555	882,291
其他	3,595	3,656
	<hr/>	<hr/>
	914,689	900,428
	<hr/> <hr/>	<hr/> <hr/>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018 港元</b>	<b>2017 港元</b>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55,145,511	19,909,314
存政府部門款項	6,911,562	5,927,438
銀行存款	10,063,954	27,251,547
	<hr/>	<hr/>
	72,121,027	53,088,299
	<hr/> <hr/>	<hr/> <hr/>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b>2018 港元</b>	<b>2017 港元</b>
年初結餘	1,918,841	1,198,962
年度撥備	1,042,818	822,638
年度付款	(1,881,523)	(102,759)
	<hr/>	<hr/>
年終結餘	1,080,136	1,918,841
	<hr/> <hr/>	<hr/> <hr/>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2018 港元</b>	<b>2017 港元</b>
職員薪酬	79,271	106,222
應計租金及有關費用	24,425	23,884
資助金	1,458,813	565,737
其他營運開支	375,474	172,010
	<hr/>	<hr/>
	1,937,983	867,853
	<hr/> <hr/>	<hr/> <hr/>

## 8. 資助金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救濟援助金	1,223,000	506,500
慈善計劃(包括撥備撥回)	1,787,024	1,108,243
廟宇管理課程獎學金	144,000	-
	<hr/> <hr/>	<hr/> <hr/>
	3,154,024	1,614,743

## 9. 職員薪酬

該年度的職員薪酬，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借調公務員予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即委員會的行政機關而收取的 3,269,192 港元 (2017 年：3,232,479 港元)。

## 10.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額作有需要的撥備。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 (ii) 市場風險

### (1)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於結算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較市價高/低 14% (2017 年：14%)，其他全面收益和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20,000,000 港元(2017 年：18,0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因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虧損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利息收入來自浮息金融工具並不顯著。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8		2017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141,590,942	141,590,942	127,000,518	127,000,518
	=====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

這三個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 11.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9條(1)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基金運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後支出。

## 12. 承擔款項

### (a) 財務承擔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經委員會批核的財務承擔如下：

	<b>2018</b> <b>港元</b>	<b>2017</b> <b>港元</b>
資助的慈善計劃	5,370,136	2,262,784
已簽訂合約的採購	733,471	-
	<hr/>	<hr/>
	6,103,607	2,262,784
	=====	=====

### (b) 租務承擔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務的未來最低總租務付款額為：

	<b>2018</b> <b>港元</b>	<b>2017</b> <b>港元</b>
1 年或以下	2,458,156	2,451,669
在第 2 年至第 5 年內	1,433,925	3,881,810
	<hr/>	<hr/>
	3,892,081	6,333,479
	=====	=====

## 1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